

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u>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 ，設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設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增加本要點訂定依據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
二、本會任務為受理新竹縣立高中及縣轄公立國民中小學暨 <u>幼兒園</u> 教師之申訴案件。	二、本會任務為受理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暨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學校教師之申訴案件。	因應本縣立高級中學新增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以及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名稱變更為幼兒園，爰將受理案件學校對象酌做文字修正。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 <u>並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u> ，由縣長就教師、教育學者、 <u>本縣</u> 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行政人員中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三、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縣長就教師、教育學者、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行政人員中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依據教評議準則第8條第2項規範申評會組成應包括「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爰將本點中教師組織代表前加上「本縣」二字。 二、依據評議準則第5條第2項委員出缺後遞補委員之任期規範，新增本點第2項，並將本會委員任期規範由第1項改列於此項。 三、部分文字酌做修正。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縣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四、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縣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將「設置」修正為「置」。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五、本會設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一、依據評議準則第7條第2項，新增主席未指定代理主席時，主席產生方式。 二、部分文字酌做修正。

六、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u>	六、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評議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對於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處理之相關規範，新增本點第 2 項。
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七、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視申訴案件之實際需要召開之。 <u>但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u>	八、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視申訴案件之實際需要召開之。	依據評議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範新增本點第 2 項會議召集之例外情形。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差旅費，委託專業人士撰擬評議書時得依規定支給費用。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差旅費，委託專業人士撰擬評議書時得依規定支給費用。	本點未修正。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本點未修正。